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做了充分的尽职调查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聘任王来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黄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黄大伟先生、李伟先生、王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吴天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李锐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聘任何志英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，以上提名、审议及聘任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认真审查，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相关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秘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且上述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来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黄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黄大伟先生、李伟先生、王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吴天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李锐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聘任何志英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，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，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 英

刘中华

宋宇红